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²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
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之通
告內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該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
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亦將有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之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p>「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待行使該等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上市及買賣後，</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Mei, John Chao先生、Keen Front Group Limited、競業投資有限公司、華卓企業有限公司、中國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新港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統稱為「認購人」）各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總本金額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45港元（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轉換該等債券為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換股股份」）的權利，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該等債券；</p> <p>(c) 批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予該等債券之相關持有人；及</p> <p>(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之一切措施及行動，以供履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倘彼認為必要或適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的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落實及／或使發行該等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因該等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生效。」</p>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一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委任代表的權力將視作被撤回。